

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兴人社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开展我市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、省属驻兴有关单位、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要求，为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学习平台现已开通，请通知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登录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个人）<http://gdrst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jxjyglxt/index.html>”（教育、卫生和会计行业的公需科目学习在各自的行业系统进行学习），点击“公需科目学习平台”进入选课、学习和完成作业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度公需科目的学习。

二、学时要求

今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专题为《广东“十四五”经

济社会发展趋势与战略重点》，学满 30 学时后，完成当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，负责组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 2020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培训。专业科目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备案表（纸质材料）报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股备案。

联系人：余思文、张军扬

联系电话：3262582

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0年5月15日

